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210號

債 權 人 謝秉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尹崧企業有限公司、梁裕仁、陳幸枝發  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為梁裕仁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  
正。(查與狀附支票發票人尹崧企業有限公司不相符，梁  
裕仁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)

(二)提出票號GT0000000、GT0000000號之支票背面影本。

(三)陳報兩張支票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(查請求金額0000000  
元與二張支票票面金額共0000000元不相符。)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  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